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09號

原　　告　朱維健

訴訟代理人

（法扶律師）　彭韻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得城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給付退休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9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355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5,118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